

北區地方創生輔導會議紀錄—

北勢溪流域創生計畫及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

壹、會議時間：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619會議室/ google meet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彭處長紹博

紀錄：高暉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第一案、北勢溪流域創生計畫

一、本案係以北勢溪流域為主軸，串聯雙溪、坪林、新店等節點，做為一跨域整合的地方創生計畫。該流域範圍位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規定應禁止或限制開發行為，舉凡如一級產業之農藥、肥料等施作均受到嚴格管制。也因此，該流域範圍保有完整、無污染的生態環境系統，再加上過去茶產業的歷史紋理，足以建立友善環境的有機農作、茶產業增值服務及串聯淡蘭古道及基隆河水岸自行車道之低碳生態旅遊遊程等，進而建構一整體性的流域創生計畫。本會原則支持本計畫提案方向，惟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單位梳理本案以「流域創生」為主軸之整體性構想及框架，俾有效整合各事業提案內容。

二、本案係地方創生計畫多元徵案，提案由臺灣藍鵲茶（八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甌雙溪書苑以及流域學校（景澤創意）共同合作提出，並與坪林創生孵化聚落青年培力工作站等在地團隊協力整合相關資源，本計畫共提出5項事業提案，原則符合地方創生計畫之精神。又各項事業提案請依下列意見媒

合或修正提案內容(各機關研提意見彙整表,詳如附錄1):

(一) 事業提案一、山林慢療與農村創生

本項提案農委會原則支持可由「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項下補助,惟提案單位(甌雙溪書苑)之申請資格須符合補助要點規定,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確認,並備齊相關書件,送農委會水保局辦理預審作業。

(二) 事業提案二、北勢河流域創生坪林文化示範場域建構

本項提案文化部原則支持可由「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項下補助,建議提案單位加強在地茶產業的文化連結,並預先規劃未來如有收益,部分比例回饋公益,以達地方共好/共享機制;另有簡報與計畫書所提經費需求不一致,請予修正。

(三) 事業提案三、智慧物聯網數位契作整合系統(ABIOT)

本項提案經濟部原則支持可由「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助,本案已於111年4月12日進行現地審查,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單位進行場域整備,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妥,俾經濟部安排第二次現地審查會議。

(四) 事業提案四、流域創生孵化器

本項提案經濟部原則支持可由「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補助,惟提案單位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件,後續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單位取得場域使用權,並依該計畫補助作業規範備齊相關申請書件,俾經濟部安排預審作業。

(五) 事業提案五、新農村品牌再擴散計畫

本項提案農委會原則支持可由「農村社區企業經

營輔導計畫」項下補助，惟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單位補充具體流域收復之效益與成果，再向農委會水保局提送相關書件，俾安排預審作業。

- 四、本案後續請北區輔導中心洽新北市政府協助整合，參考國家綠道路網串聯淡蘭古道及基隆河自行車道，透過健行及自行車等低碳小旅行方式規劃遊程，並結合流域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及茶產業歷史紋理，提出整體性生態旅遊之事業提案，俾使北勢溪流域創生計畫更具完整性。
- 五、另本會110年度核定坪林創生孵化聚落青年培力工作站，該工作站未來將成立食宿遊購平台，建議本案應適度與其協力合作，俾使北勢溪流域的創生計畫更臻完整；併請北區輔導中心同步輔導深坑公有空間活化計畫，以增加整體串連的節點，更突顯茶產業歷史文化的脈絡發展。
- 六、本計畫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團隊強化計畫整體論述及整合跨域創生相關資源，並儘速修正計畫書後函送本會提報6月份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

第二案、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本案係以扶植泰雅文化之音樂藝術產業、人才培力及原鄉農產品（桂竹筍產銷）加值之地方創生計畫，原則符合地方創生精神。
- 二、本計畫各項事業提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提案內容（各機關研提意見彙整表，詳如附錄2）：
 - （一）事業提案一、泰雅音樂藝術人才培育

本項提案文化部原則支持可由「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人才培力與輔導）」項下補助，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 (1) 本案提及後續合作單位包含清華大學、政治大學 USR計畫、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卻並未於計畫敘明各單位間具體分工方式及經費分配，請再予詳細補充。
- (2) 本案未來將與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尖石文化館合作，卻並未於計畫內容敘明，且目前已有兩棟文化建築存在，本計畫再修繕一原民音樂館場域之必要性，請再予評估。
- (3) 本案目的在於促進在地文化扎根，立意良善；惟本次文化部地方創生計畫目的在於建立在地產業，而非文化保存。因此計畫敘述比例上需再予調整，並說明如何具體建立文化產業面培力、師資何來以及未來自主永續營運模式等，請再予補充說明。

(二) 事業提案二、尖石文化藝術創生基地營造計劃

本項提案原民會原則支持可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項下補助，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 (1) 原民會可補助公有設施固定的硬體修繕，有關計畫內容所提活動性桌椅、樂器等設備，則未符合補助範疇，請提案單位再予修正。
- (2) 本案後續營運機制及策略，係由公所營運管理或是委託其他單位營運，請先予確認。
- (3) 有關經費需求之編列，依規定地方自籌款為15%，建議公所再予審慎評估，調整自籌款編列額度，並依工程申請須知向原民會提報計畫。

(三) 事業提案三、JAMA”klapay”假日市集暨展演場建置計畫

本項提案方向尚不符合交通部「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補助原則，該補助原則係以遊客硬體服務設施改善、景點優化為主，如屬設備、軟體類工作項目則非屬補助範疇。依尖石鄉公所簡報內容，本計畫內容較偏向地方活動場域使用，與觀光連結及觀光效益連結度不足，請公所再予修正提案內容及方向，俾符合補助原則規定。

(四) 事業提案四、尖石文化藝術創生基地營運計畫提案

本項提案文化部原則支持可由「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地方創生文化事業推動計畫）」項下補助，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 (1) 本案如係對接文化部軟體相關計畫，經費編列應修正為兩年四百萬元。
- (2) 計畫內容目前較著重於文化保存及人才培力範疇，建議內容方向應以建立營運事業為目標，俾符合文化部補助地方創生計畫之核心精神。
- (3) 本案應再予釐清產業推動相關協作夥伴，目前預定合作單位包含政治大學、清華大學等，卻未見在地協力團隊，請提案單位再予補充。

(五) 事業提案五、桂竹筍產銷基地建設

本項提案原民會原則支持可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項下補助，惟請提案單位再依下列意見詳予補充修正：

- (1) 本案建議可與新竹縣竹東「Wah!幾散竹東」原民

產業展銷中心合作，整合目前通路行銷資源，以「前店後廠」概念協作。

- (2) 目前原民會已核定尖石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規劃案95萬，後續請公所將整體計畫納入先期規劃內容，俾計畫完整性及後續爭取相關經費。
- (3) 目前在計畫書內容有關農業人才培育部分，尚缺乏未來相關經費需求及對應之工作項目，請提案單位再予詳細補充。
- (4) 本次所提計畫經費編列90萬元為農特產展銷經費，請公所確認相關預算係公所自籌、亦或是向原民會申請。考量原民會自109年起已每年補助鄉公所100萬元作為農特產展銷經費，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請公所再予協助確認。
- (5) 請提案單位再予評估，目前計畫內容所提加工廠配置是否妥適，並補充說明各空間之用途；另有關加工廠未來之營運管理，可否自給自足，自主永續經營，請再予詳細補充說明。

三、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邀集文化部、原民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至現地勘查，深度協調溝通，以確認公所提案方向是否符合各部會補助相關規定。

四、請北區輔導中心協助提案單位修正、調整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本會召開第2次輔導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

捌、附錄1 與會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北勢河流域創生計畫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1. 山林慢療與農村創生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本提案對接水保局「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初步檢視補助額度上限與配合款原則符合要求，惟計畫提案資格為農民團體、財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建請提案單位釐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p> <p>2. 若提案單位符合申請資格，「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預計今年7-8月開始申請，請提案單位向水保局提交計畫以利預先審查，後續審查通過將以112年度前瞻預算支應。</p>
2. 北勢河流域創生坪林文化示範場域建構	<p>【文化部工藝中心】</p> <p>1. 根據北勢河流域創生計畫書內容，提報單位八百金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藍鵲茶）期望以創立品牌的策略改善當地茶產業長年的課題，地方品牌除強調環境友善耕種的茶品，建議再探究北勢河流域過往是否在茶產業運銷或販賣流通上有實質的助益，讓品牌故事更切合地方風土。</p> <p>2. 建議再厚實在地人文資源及生活文化的調查及轉化，除了飲茶器皿更可擴大至飲食文化的生活工藝美學呈現，亦可增添推動在地食材的豐富性。</p> <p>3. 建議邀集在地生活工藝、茶器具創作者參與相關計畫，活用在地人文資源，另外也可增加青年回流的契機。</p>
3. 智慧物聯網數位契作整合系統 (ABIoT)	<p>【經濟部】</p> <p>本案於4月12日辦理現地審查，惟提案廠商之執行場域尚未整備完善，將安排於執行場域辦理複審，最終審查結果與核定金額依第二次現審結果而定。</p>
4. 流域創生新店孵化器	<p>【經濟部】</p> <p>本案提案廠商尚未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已於4月13日函知資格審未通過，請於備齊相關文件並完成場域整備後，再次向本處提案申請。</p>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5. 新農村品牌再擴散計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提案對接水保局「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初步檢視申請資格與經費配置原則符合初階育成型的要求，惟須請提案單位釐清經費與計畫內容要對接初階或進階型。 2. 提案執行內容為新品牌媒體推廣、辦理國際論壇與新產品上市行銷，原則符合創生效益，建議提案單位釐清未來將以哪個品牌做推動並盤整相關農業DNA。 3. 關於推動流域收復之行銷，建議提案單位補充具體效益，例如茶園收復面積、茶葉銷售之增加，以加強本提案對於地方創生之企圖心。 4. 請提案單位盤整修正計畫，向農委會水保局預先提案，後續將於今年8-9月收案與進行審查。

玖、附錄2 與會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二案、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1. 泰雅音樂藝術人才培育	<p>【文化部】</p> <p>1. 藝發司</p> <p>提案內容有關泰雅音樂藝術文化人才培力計畫，建立泰雅族 Imuhu 師徒制人才培育：以結合國立政治大學、清華大學 USR 計畫之人力資源，重點式搶救尖石鄉即將凋零的泰雅Imuhu（古調吟唱）文化，培力部落青年族人音樂藝術相關專業，立意甚好；惟前言提及尖石鄉通曉泰雅族Imuhu的耆老人數不多，且年歲偏大，可規劃建立一項計畫結束之後持續傳承機制。</p> <p>2. 影視司</p> <p>查「音樂編曲與創作人才培力工作坊」及「錄音工程人才培力工作坊」部分，規劃結合清華大學、及部落專業歌手/團體之人力資源，培育部落青年對泰雅歌謠及當代音樂的認識與創作能力，並結合專業人士，鼓勵並扶植有意願發展聲音記錄與製作的青年，認識錄音工程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立意甚佳；惟「錄音工程人才培力工作坊」部分未敘明授課師資或相關協力單位規劃，且所列實質成果「有效培養15名青壯族人錄音工程人才」具體將如何展示，建議補充說明。</p>
2. 尖石文化藝術創生基地營造計畫	<p>【原民會】</p> <p>1. 本事業提案係為修繕閒置之派出所作為尖石鄉地方創生 JAMA 泰雅音樂藝術文化基地，有助地方創生事業發展，並可展現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或增進部落產業發展，可就工程部分依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申請作業須知檢附資料申請補助。</p> <p>2. 提案項目依法是否應申請相關建築執照應於提案前確認，另公共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施作於國有地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循序撥用。</p> <p>3. 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第三期(110－111年度)預算額度已核畢，後續將納入第四期預算辦理。</p>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p>4. 是否有對接計畫</p> <p>(1) ■有，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p> <p>(2) 可補助(投資)經費上限：無。</p> <p>(3) 補助(投資)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p> <p>(4) 受理期限：110年至111年</p> <p>(5) 是否需地方配合款及比率：15%</p>
<p>3. JAMA”klapay” 假日市集暨展演場建置計畫</p>	<p>【交通部】</p> <p>1. 依據本案計畫p.106經費需求表，本局對應項目為「事業計畫三」-「JAMA klapay 假日市集暨展演場建置計畫」（300萬元），惟經查計畫p.62-p.65，對應項目3-3-1至3-3-5主要為「輔導JAMA音樂團隊展演」、「辦理市集活動打造部落共商業模式」、「扶植部落在地音樂工作室」、「扶植部落事業及青年創業」、「辦理音樂季活動」及「音樂團隊巡演」等內容，多屬於部落藝文團體及商業模式等軟體改善，不符合本局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計畫補助範疇，應調整向對應之中央主管部會提案。</p> <p>2. 計畫p.82頁，3-3項目總經費(474萬)與p.106經費需求表(300萬)不一致。</p> <p>3. 另有關尖石鄉公所申請本局歷年觀光遊憩設施硬體補助計畫，自101-107年度尚有9件未結案件(約1.33億元)，經本局歷次招開進度檢討會催辦迄今仍未改善，除前開未結案件，另有本局補助尖石鄉公所之公共泡腳池，於未通報本局情形下，遭公所自行拆除，並於原址重建溫泉會館之情事；顯示尖石鄉公所執行本局補助計畫之配合度及執行成效皆有疑慮，本局仍建請尖石鄉公所應先檢討所內執行能量，並請務必優先將本局補助案件結案，以利後續觀光發展及規劃。</p> <p>4. 囿於今年度觀光圈經費有限，尚無法協助假日市集暨展演。本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研議以遊程帶動地方創生結合區域觀光，協助引客。</p>
<p>4. 尖石文化藝術創生基地營運計畫</p>	<p>【文化部】</p> <p>1. 文創司 申請單位欲辦理推動 JAMA 青創共同工作空間與活動，並辦理青創原夢計畫競賽活動。查青創基地之設立非本部主責業務，爰建請尋求其他權管單位協助。</p> <p>2. 影視司</p>

事業提案	各機關意見
	<p>查「建構JAMA自媒體平台」部分，規劃運用新媒體經營「ACE TALKS」與「Podcast on Spotify」，加強尖石鄉音樂藝術文化與各項產業之網路行銷能見度，立意甚佳；惟預期成果除工作團隊之組建及拍攝影片數、錄製Podcast節目數外，建議補充點閱數、觀看次數等效益指標，以扣合計畫目標，具體呈現平台之推廣效益。</p>
5. 桂竹筍產銷基地建設	<p>【原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補充具體工作項目。 2.請檢附桂竹加工廠所有權證明，並補充說明後續營運模式。 3.是否有對接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計畫名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 (2)可補助(投資)經費上限：個案審定，以補助資本門為主。 (3)補助(投資)對象：參閱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

簽到表—線上會議出席人員

第一案、北勢河流域創生計畫

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水保局、農糧署)	視察 技正 技正 工程員 專員	陳智芬 楊槐駒 賴筱茹 鄭至涵 賴麗巧
文化部	專委 助理研究員	連丁幼 陳譽云
交通部觀光局	副處長 課長 聘用規劃師	湯維堯 張淑華 柳佳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專員	賴飛任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代理組長 組員	周育禎 黃蕾
翫雙溪書院	主理人 經理	杜蘊宸 李明學
藍鵲茶		黃柏鈞 林宜平 蘇暄方
景澤創意-流域學校		吳思儒 吳盈蒂 郭子嘉
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	副主任 專員 專員	謝筱潔 陳莉雯 談安宸

簽到表—線上會議出席人員

第二案、新竹縣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

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水保局、農糧署)	視察 技正 技正 工程員 專員	陳智芬 楊槐駒 賴筱茹 鄭至涵 賴麗巧
文化部	專委 專員	連丁幼 陳譽云
交通部觀光局	副處長 課長 聘用規劃師	湯維堯 張淑華 柳佳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專員	賴飛任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技正	張金蓮 顧吉民
新竹縣政府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朱淑敏 洪珮華 鄭麗婷
尖石鄉公所	秘書 農業課長 技士 技士 財經課長 民政課	雲健培 葉長城 劉德華 張巧雯 劉志偉 謝冠宇
新竹縣地方創生輔導團	經理	傅元幟
泰雅學堂	總幹事	陳智明
清華大學區域創新中心	研究員	余孟哲
國立政治大學	專任助理	黃璽
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	副主任 專員 專員	謝筱潔 陳莉雯 談安宸